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晶：原告林祥奎与被告何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5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何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林祥奎归还借款本金99995元及逾期利息（该利息以99995元为基数，以年利率3.35%为标准，从2024年9月16日起计算至被告何品还清借款之日止）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320.30元，由被告何晶负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7日)

